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許立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鄭仲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張霖儀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銜</u>
蕭根潤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素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曾慶群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文祥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余頌謙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楊威多先生	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黃培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張僑光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聶珮林小姐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高級主任

列席者

周子灝先生

職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組項目主任

應邀出席者

馬健儀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

馮冠騰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謝穎妍女士

路政署公共關係主任 4/暢道通行

曾慶龍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專責事務

周靖皓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9/專責事務

王德華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8/專責事務

關顯恩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6/專責事務

蘇啟彬先生

沙田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2

姚祖康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新界東 5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家泉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鄧兆基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梁健思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交通規劃師

張安濤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黎卓軒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未克出席者

職銜

林港坤博士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莫錦貴先生, BBS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林港坤博士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二)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將交運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交運會副主席的提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

5. 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交運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交運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並將於下次交運會會議舉行副主席的選舉。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6/202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7/2021)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21/2022)

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火炭區交通服務的臨時動議中增設深宵公共交通服務的要求亦包括專線小巴服務，惟運輸署的回覆只着重於通宵巴士服務。他希望署方考慮提供通宵小巴服務予穗禾路和駿洋邨

一帶的居民；以及

- (b) 他表示火炭區欠缺深宵公共交通服務，在 80M 號線取消後，火炭區居民在凌晨時分只能選乘的士回家。他希望署方考慮將 61S 號線的總站由禾輦邨延伸至火炭區一帶。

8. 冼卓嵐先生欲了解烏溪沙站至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和碩門邨至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兩條新巴士路線的跟進進度，以及投入服務日期。

9. 鍾禮謙先生表示穗禾路一帶並沒有通宵公共交通服務，難以沿用一般觀察客量的做法來評估需求。他欲了解運輸署會以甚麼方法評估火炭區通宵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隨火炭區內陸續有新屋苑落成，運輸署會整體審視火炭區巴士和小巴的深宵交通服務，並因應人口變化及居民的出行模式考慮延長現有路線或新增路線。署方會監察火炭區深宵交通服務需求的變化，與巴士公司和小巴營辦商商討調整服務的可行性；以及

- (b) 她將向巴士發展部轉達有關巴士路線計劃內 80M 號線安排的意見。

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陳由游先生指運輸署於六月上旬曾以書面通知交運會，表示在審視巴士服務營辦商的申請後，署方已揀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為兩條新路線的營辦商，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投入服務。署方現階段正與九巴商討營運細節，將適時通知交運會有關服務詳情。

討論事項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一為沙田區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LY01)加建升降機設施
(文件 TT 22/2022)

1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馬健儀先生及工程師 2/暢道通行馮冠騰先生簡介為行人通道編號 LY01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並歡迎委員向他們提出意見。

13.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擬建升降機的位置接近民居，或會有居民從高空拋垃圾至升降機塔頂部。他欲了解升降機的日常清潔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工程期間將如何減少噪音和空氣污染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b) 他欲了解署方在設計升降機地面行人路出口方向時的考慮因素。

14. 衛慶祥先生表示升降機連接天橋和平台的出口均設有上蓋，惟地面行人路出口卻未有設置上蓋，在雨天時將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他建議署方改善有關設計。

15.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討論此工程項目時，署方曾表示天橋和地面行人路或出現空間不足的問題。他欲了解署方如何克服有關問題，以及是否有需要興建斜台以解決上述情況；
- (b) 他欲了解署方以甚麼準則設計升降機的出口方向，並表示在現時的設計內，地面行人路出口沒有設置上蓋，或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他建議署方

改善有關設計；以及

- (c) 他表示工程範圍附近設有雨水井等公共設施，欲了解工程對公共設施的影響。同時，他欲了解整項工程的預算造價，以及造價有否因鄰近公共設施和三層設計而上升。

16.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地面行人路出口未被上蓋完全覆蓋的情況，擔心長者因天雨滑倒，故建議署方改善有關設計；以及
- (b) 他認為升降機落成後，或會被鄰近商店用作搬運貨物，增加升降機的耗損速度。他欲了解升降機有否就上述情況作特別設計，以加強其耐用程度。

17. 鄭仲恒先生指出升降機將連接由房屋署管理的商場和平台，擔心日後升降機或出現因地權問題而起的管理混亂。他欲了解有關詳情。

1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路政署有否諮詢其他的地區持份者對升降機工程的意見，並指出擬建的升降機正正位於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前方，擔心升降機會對其造成阻礙；以及
- (b) 他表示單向升降機門的造價較低，欲了解署方設計雙向升降機門的原因。同時，他指現階段尚未公布升降機內部的設計，欲了解一旦在設計期間出現技術困難而不能採用雙向升降機門設計而改以單向門或“L”型設計，升降機內是否有足夠空間供輪椅使用者進出。

19. 馬健儀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擬建升降機設施於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公用地方內加建，署方會與有關屋邨/團體簽署地役權以清晰確認雙方在管理和維修上的權責。具體而言，升降機的建造、維修保養及相關費用會由政府負責，而日常管理及相關費用則由屋邨負責。就清潔升降機方面，署方表示按先導計劃的安排，屋邨會負責升降機的日常清潔，而署方則負責升降機塔內和涉及高處工作的大型清潔；
- (b) 升降機出入口設計的主要考慮是為便利輪椅使用者和長者。如現場環境許可，署方一般採用雙向升降機門的設計，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升降機。即使受到環境限制而不能採用雙向升降機門的設計，機內亦有足夠空間供輪椅使用者進出；
- (c) 署方表示屋邨亦提出於升降機地面出口延長擬建簷篷的建議，署方正考慮該建議及相關安排；
- (d) 署方表示擬建升降機高架平台連接瀝源商場平台(中層出口)並不會改變現有平台的淨空高度，亦不需要改建現有平台；
- (e) 一般加建升降機時，鄰近住戶會較擔憂升降機可能造成潛在的私隱問題。而該擬建升降機的位置是面向大廈樓梯而非直接面向住戶單位，故造成潛在私隱問題的可能性極低；
- (f) 擬建升降機附近的公共設施複雜性較低，鄰近範圍亦較為寬闊，故工程的難度和對附近公共設施的影響相對較低；

- (g) 升降機造價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才能確定，惟署方估計雙層與三層設計不會對造價有大幅影響，亦不會影響工程的撥款申請；
- (h) 建造工程在所難免會對環境產生一定影響，惟該升降機加建工程相對簡單，署方亦會避免在晚上和假日進行工程，盡可能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及居民造成的不便；以及
- (i) 該擬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已經獲政府內部有關諮詢委員會對整體景觀影響的審批，確保擬建升降機的外觀設計與整體環境吻合。署方亦會盡力減低擬建升降機的設計及施工對各持份者及環境的影響。

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支持上述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設計方案。

21.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上述設計方案。

港鐵第一城站至威爾斯親王醫院行人通道系統

(文件 TT 23/2022)

2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專責事務曾慶龍先生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技術總監鄧兆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3. 冼卓嵐先生欲了解插桅杆街和銀城街交界十字路口的行人過路設施在行人通道系統工程完成後，會予以保留抑或拆除。

24.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工程計劃於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NF414)(行人天橋)北邊部分加建一部升降機及雙向自動扶梯，而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外的插桅杆街行人路上則會建造樓

梯和一部升降機。他欲了解以上設計能否滿足有關人流；

- (b) 由於是項工程會影響現有行車線、單車徑和的士站，他欲了解署方會如何彌補有關公共設施；
- (c) 他欲了解港鐵第一城站 B 出口外附設的現有行人路罩篷在拆除後，相同位置的行人路是否有足夠空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以及拆除罩篷的原因。同時，他表示罩篷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資產，欲了解新建上蓋的樁柱會否建於港鐵公司的範圍內，以及上蓋日後的管理權誰屬；
- (d) 他欲了解現有地面過路設施在行人通道系統工程完成後，會予以保留抑或拆除；以及
- (e) 他表示在施工期間，使用港鐵第一城站 B 出口至行人天橋橋面的樓梯的行人會被引導至旁邊的斜道，他欲了解有關措施會否導致行人選擇使用現有過路設施並減少使用行人天橋，以及署方有否就此作相關估算。

25. 曾慶龍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的方案將於高架行人通道系統落成後保留插桅杆街和銀城街交界的十字路口的過路設施；
- (b) 署方預計行人經高架行人通道系統到達威院後，會接續使用威院內連接至威院一樓的通道到達醫院各處，院內亦設有扶手電梯連接地面，因此在威院外從高架行人通道前往插桅杆街地面的人流相對較少，工程計劃已在威院外提供樓梯和升降機供行人使用。行人亦可於晚上時段醫院一樓的出入口關閉後使用該樓梯和升降機前往插

桅杆街地面；

- (c) 工程期間威院外插桅杆街上的的士站和小巴士站會有臨時改動，但有關站點會維持運作。而在港鐵第一城站 B 出口附近的的士上落客區、小巴士站和巴士站則會永久向東遷移 25 米，有關設施在工程期間會維持正常運作；
- (d) 由於擬建升降機和雙向自動扶梯與港鐵第一城站 B 出口外附設的現有行人路罩篷有部分位置重疊，故須拆除行人路罩篷，港鐵公司亦沒有反對有關安排。同時，署方亦會在相同位置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以替代被拆除的現有行人路罩篷；
- (e) 現有行人路罩篷懸掛在港鐵公司的構築物上，而所覆蓋的通道則屬路政署維修。擬建的行人通道上蓋會覆蓋相同位置，並由路政署維修和管理，不會建於港鐵公司的範圍內；以及
- (f) 由於在是次方案中不會拆除和改建斜道，因此在整個工程期間，行人和輪椅使用者均可使用斜道。署方亦會設置臨時有蓋行人通道，引導行人使用斜道，預計可順利疏導工程期間的人流。

2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支持落實上述高架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

27.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落實上述工程。

大老山公路 T6 橋擴闊工程
(文件 TT 24/2022)

2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8/專責事務王德華先生簡介文件
內容。

29.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污水處理廠即將搬遷，欲了解路政署就有關事宜所作的跟進詳情；以及
- (b) 他欲了解署方預計大老山公路 T6 橋擴闊工程(擴闊工程)將於何時完工。

3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提及擴闊工程是為應付馬鞍山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交通需求而開展，惟有關發展項目的諮詢文件卻未有提及擴闊工程。他欲了解署方在何時發現需要擴闊 T6 橋，以及在何時進行有關研究；
- (b) 他欲了解署方在擴闊工程中是否需要調整 T6 橋結構，例如加設橋墩以支撐新增的行車線。他表示如工程規模較大，或影響鄰近的沙田污水處理廠、馬料水秤車站和水警北分區基地。他欲了解有關詳情；
- (c) 他表示石門迴旋處擠塞情況嚴重。在擴闊工程完成後 T6 橋的車流將變得暢順，或導致車流囤積於石門交匯處，從而加劇擠塞情況。他認為文件未有提及擴闊工程對車流的整體影響，以及擴闊工程對整體交通的改善程度；
- (d) 他表示沙田污水處理廠用地日後將作創新及科技發展用途，欲了解該發展會否影響擴闊工程，例如興建道路接駁該處會為擴闊工程帶來變數，甚至拖慢擴闊工程；以及
- (e) 他表示新界北部陸續有不同發展項目落成，車流將以倍數增加並延至 T6 橋一帶，惟署方卻只局

部式改善交通，缺乏全面處理。他擔心有關做法只會令交通擠塞情況轉移至其他路段。

31.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如石門交匯處的擠塞情況未有改善，擴闊工程便未能真正改善沙田區的交通情況。他表示擴闊工程可配合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工程，改善 T6 橋北行的交通情況，惟未能為南行部分帶來重大改善；以及
- (b) 他表示寧泰路未有道路直接接駁馬鞍山路和 T6 橋，建議署方於 T6 橋興建分支接駁寧泰路，提供更多道路選擇予道路使用者，並便利該區居民。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有否考慮相關計劃。

32.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 T6 橋乃連接新界北部、新界東南部和九龍區的要道，欲了解擴闊工程的時間表。同時，他表示 T6 橋雖然設於沙田區，但實際對新界北部和大埔區的交通影響較大。他欲了解路政署有否計劃諮詢該區的區議會和收集地區意見；
- (b) 他認為除石門交匯處外，大老山公路與馬鞍山路交界道段亦是沙田區內經常出現擠塞的路段。該處有多條影線，道路情況較為複雜，建議有關部門可檢視有關情況；以及
- (c) 他表示區內將發展不同交通改善措施，包括亞公角漁民新村對出一段大老山公路南行線擴闊至四線行車、T4 號主幹路工程，以及獅子山隧道增建管道工程等。他認為有關部門所提出的交通改善方案零碎，欲了解有關部門有否就區內交通規劃作完整和宏觀的評估。

33. 王德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路政署與渠務署緊密合作，就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工程和 T6 橋擴闊工程的施工安排互相配合，早前更已舉行會議，初步搜集資料，並會按資料為擴闊工程進行初步設計。兩項工程均不會為對方帶來明顯影響；
- (b) 署方和顧問公司在完成勘察研究後將進行初步設計，目標於二零二三年刊憲，並會視乎公眾意見作出適當調整。若刊憲及授權程序順利完成，便會為建造工程申請撥款；
- (c) 由於擴闊工程牽涉跨河道設計，目前已知行車橋上南北行各有一條直徑約 700 毫米的水管，大範圍供水至沙田區。故擴闊工程施工要非常謹慎，建造工期目標為五年；
- (d) 馬鞍山房屋發展項目的諮詢文件曾提及發展項目會對 T6 橋有輕微影響，預計在二零三五年行車會比現時較緩慢，政府會研究改善方案和於適當時間諮詢公眾。是次擴闊工程正是為回應上述交通需求；
- (e) 雖然擴闊工程現時正處於勘察研究階段，署方明白 T6 橋對區內現有交通十分重要，故不會以拆卸重建方式擴闊 T6 橋，而會採用增加支柱的方式擴闊 T6 橋，並會精準設計支柱的數目和位置，避免影響鄰近的沙田污水處理廠、馬料水秤車站等設施。署方已與有關部門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項，暫時未發現擴闊工程會為有關設施帶來重大影響；

- (f) 是項工程將為大老山公路橫跨沙田污水處理廠及城門河的 T6 橋一段由雙程雙線分隔道路擴闊至雙程三線分隔道路。至於增加新連接路或連接 T6 橋至其他道路的建議，須待其他研究探討其運輸設計上的需求及可行性；
- (g) 雖然 T6 橋屬大老山公路的一部分，現時雙程雙線分隔道路的設計影響上橋車輛匯合，在一定程度上減慢橋面的車流和造成擠塞，相關的交通影響較為地區性。如鄰近地區有其他大型發展計劃，工程倡議人須就有關發展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h) 就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的發展，署方正密切留意中。雖然該用地的詳細發展方案尚未落實，惟該處的項目發展規模較大，日後將進行更大型的運輸交通研究以回應議員對跨區交通網絡的影響；以及
- (i)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和《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等的研究報告提供了香港整體規劃的數據，路政署和運輸署亦正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探討鐵路和主要幹道的基建布局，規劃大型運輸基建，以預留容量和配合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

34.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余頌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留意石門交匯處的交通情況，會按最新的交通數據檢視其交通表現，制定合適的改善方案。署方曾研究改善石門交匯處附近的交通燈控制路口，惟根據最新的交通數據，該處的車流有所減少。署方會繼續觀察石門交匯處的交通情況，制定合適的交通措施；以及

- (b) T6 橋上下游連接的大老山公路均為雙程三線分隔道路，建議的 T6 橋擴闊工程目的是為配合與其上下游連接道路的容車量。

35. 鄭仲恒先生表示明白是項工程主要為擴闊 T6 橋，如果涉及增加支線，並不在此工程項目範圍內。但他希望藉此機會向署方提供意見，以望日後有相關發展。T6 橋可通往北區和九龍區，便利馬鞍山的居民，惟大水坑一帶的居民難以受惠於此，須繞經寧泰路和馬鞍山路後才可到達 T6 橋。他希望 T6 橋日後可加設分支連接大水坑區一帶。

3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相關部門未有縱觀解釋區內的整體交通策略，並表示馬料水在未來亦有發展項目，欲了解有關部門會否就此調整擴闊工程，或擴闊工程會否因而受影響；以及
- (b) 他表示科學園即將擴建，大埔區和北區亦即將有不同發展項目落成，可見吐露港一帶和石門交匯處的交通流量將受到影響。他建議相關部門盡早規劃有關事宜。

37.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即使是地區性小規模道路規劃的改變，亦會影響到整體交通情況。以石門交匯處為例，該處的擠塞情況便是由碧濤花園外的燈號引起。他欲了解現時沙田區內的各項工程是以哪一時間點的交通情況作考慮而設計，以及該情況是否已將區內其他道路工程納入考慮因素，包括燈號調整和短距離的道路擴闊工程等；以及
- (b) 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曾否整合區內的所有道路規劃工程，並按此制定交通模型，以全面分析區內

的交通情況。他希望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補充有關資料。

38. 余頌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當推行新的發展項目時，工程倡議人需要為該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檢視該發展項目對現有交通網絡的影響。如項目對區內交通有所影響，工程倡議人須制定合適交通改善方案。而運輸署在收到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後，會就評估提供相關交通意見；以及
- (b) 署方備悉委員要求加設 T6 橋分支往寧泰路的建議，將按交通需求和現場環境考慮有關建議。

3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擴闊工程主要惠及大埔區和北區的居民，而日後白石角和烏溪沙一帶將有不同住宅落成，人口將隨之上升，擴闊工程只能為有關車流帶來輕微幫助。同時，他認為未來北區需要大型基建設施連接九龍區，難僅以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和尖山隧道疏導有關車流；以及
- (b) 他希望運輸署在會後就委員提問提供補充資料並回覆交運會，有關事宜不需要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同時，他希望部門日後可準備充足資料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新城市廣場交通交匯處內鄰近九巴第 283 號線巴士站的圍板

(文件 TT 25/2022)

4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按文件內容顯示，根據相關地契條款，承批人須於巴士總站的南端和北端各興建一部升降機，但承批人只完成興建北端的升降機。他欲了解承批人未有興建南端升降機的原因，以及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向承批人批出短期豁免書的理由和時限為何；
- (b) 他欲了解地政處於何時發現承批人違反地契、違反地契的罰則為何，以及在是次事件中有否涉及政府部門失職；
- (c) 他表示文件未有顯示哪一部門可規管私人機構於新城市廣場地下交通交匯處設置圍板。同時，雖然承批人須遞交升降機圖則予屋宇署，但文件卻未有說明署方是否有權審批相關圖則。他欲了解南端升降機的設計是否與北端升降機相同，以及如設計有所不同，有關設計是否符合地契規定；
- (d) 他指屋宇署曾審批修改升降機槽的門口開啟方向，欲了解屋宇署能否就有關設計向申請人提出意見或規限，抑或僅備悉該設計。他表示現時 283 號線巴士站旁的圍板已對乘客構成影響，欲了解有關部門和機構對於該位置興建升降機有甚麼意見；

- (e) 他指運輸署在疫情緩和後才進行實地考察，未能確保圍板不會對候車乘客構成影響。同時，他認為即使九巴已於 283 號線巴士站候車位置重劃排隊線，該處的候車空間依然不足，乘客候車情況明顯較交匯處的其他巴士站混亂擁擠，在疫情下更不應容許上述情況出現。他欲了解在升降機落成後，上述排隊安排會否繼續維持；
- (f) 他希望升降機可以早日落成，惟他觀察到自二零二一年起，圍板曾數次設置和拆除，至今工程卻仍未正式動工。他欲了解如承批人以上述方法拖延工程，地政處會採取甚麼跟進措施；以及
- (g) 他欲了解哪個部門可確保升降機落成後，其出入口不會阻礙交匯處的人流和鄰近巴士站的候車乘客。

41.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為何地政處在收到公眾投訴後才重新檢視有關升降機的豁免許可，以及除位置規定外，地政處對升降機落成的日期有否設限。

42.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2 蘇啟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承批人於巴士總站只設置一部升降機乃違反地契，在聯絡承批人後，承批人向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暫時獲准寬限執行地契條款。地政處在審批豁免書申請時，會先諮詢相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在未有收到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便向承批人發出豁免書。短期豁免書一般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同時，承批人需要向地政處就豁免書繳付相應費用，承批人亦有按時繳費；
- (b) 地政處積極回應公眾意見，即使已向承批人發出豁免書，在收到公眾就升降機的投訴和諮詢運輸

署意見後，地政處便重新要求承批人興建升降機。地契條款只規定興建升降機的位置，並沒有限制其設計；

- (c) 地政處要求承批人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升降機安裝工程，地政處在諮詢機電工程署意見後批准工程。工程原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惟受疫情影響，目前預計於同年第三季完成安裝。地政處一直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如承批人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地政處會中止豁免書，並執行契約條款；以及
- (d) 地政處將於會後就何時發現承批人違反地契向衛慶祥先生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地政處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書面回覆衛慶祥先生。)

43.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新界東 5 姚祖康先生表示新城市廣場在一九八零年代落成時，南端升降機於地面位置的門口開啟方向設為面向現時的巴士站。其後，承批人委任認可人士在二零二零年五月申請修改門口開啟方向。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審批圖則並批准有關建築工程，考慮因素包括升降機槽的設計和防火結構等。惟對候車乘客的影響並不包括在《條例》內，故署方未能以《條例》規限有關設計。

44.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文祥光先生表示由於圍板設於公眾通道並涉及臨時交通安排，故工程承建商需要向運輸署和警方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才能設置圍板。

45. 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曾兩度在候車安排實施後，包括二零二二年三月疫情高峰期以及五月疫情緩和後到 283 號

線的候車平台附近進行實地考察，並一直就排隊安排與九巴緊密聯絡，以達致最為乘客合適的方案。署方和九巴認為現時的排隊安排是最合適的安排；以及

- (b) 圍板拆除後可騰空附近的空間，相信排隊情況將會有改善。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就圍板拆除後的排隊安排進行研究，並將審視有關安排及繼續與九巴就排隊安排保持緊密溝通。

46. 九巴經理(車務)張僑光先生表示九巴會繼續與運輸署保持溝通，將按需要到場實地視察，檢視排隊安排。

47.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承批人至今就申請短期豁免書所繳交的總金額，以及每次延續豁免書的費用為何。

4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留意到艾奕康有限公司曾就設置圍板事宜諮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意見，惟他身為當區區議員卻未有被諮詢。同時，他建議秘書處在得悉此事後，應告知提問人或交運會主席，以決定是否邀請艾奕康有限公司參與會議；以及
- (b) 他建議運輸署在工程正式動工前，請承批人就升降機出入口的方向與署方和交運會溝通，以了解該設計會否影響乘客。他重申支持興建升降機，惟須確保交匯處內的乘客不受影響。

49. 蘇啟彬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就豁免書費用事宜向周曉嵐先生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地政處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書面回覆周曉嵐先生。)

50. 文祥光先生表示工程進度已達中段，在商場內和交匯處的工程亦已開展，並預計在二零二二年第三季落成和完成測試。日後如有類似工程，署方將提醒工程承建商就有關事宜與當區區議員溝通。

51.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張霖儀女士表示秘書處未有就升降機或圍板事宜收到艾奕康有限公司的諮詢。如有需要，秘書處可協助聯絡艾奕康有限公司並轉達意見。

周曉嵐先生提問：東鐵線過海段通車及車站設施事宜
(文件 TT 26/2022)

52.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港鐵公司至今仍未能提供東鐵線全線安裝月台幕門的時間表，當中只有大埔墟站和馬場站有預計安裝時間。他認為港鐵公司應加快處理有關事宜；
- (b) 他表示現時有乘客反映東鐵線列車在部分月台的停泊位置與月台的出口位置相距甚遠，造成不便。他希望藉着提問，了解各站的停車位置在東鐵線全線安裝月台幕門後的調整情況；
- (c) 他表示東鐵線在繁忙時間班次最密可達 2.7 分鐘一班，而據政府的公布更能達 2.5 分鐘一班。他欲了解當達至 2.5 分鐘一班時，港鐵公司需要額外使用多少列列車，以及加購列車的詳情；
- (d) 他表示有乘客反映在夏日時部分設有上蓋的車站候車平台較為悶熱，建議港鐵公司加強有關通風系統；

- (e) 他曾向港鐵公司反映大圍站從東鐵線轉線至屯馬線的路線迂迴，導致有乘客在趕乘列車時奔跑轉線，惟至今仍未見改善。同時，他觀察到火炭站 D 出口的使用量隨該區發展增加，惟該出口只設有扶手電梯和樓梯，導致人群積聚於坳背灣街。他希望港鐵公司改善有關設計，以應付日後星凱·堤岸落成後的人流；
- (f) 他表示東鐵線過海段在啟用不久已有頗高使用量，日後與內地通關後使用人數亦會上升。他認為港鐵公司須確保服務和信號系統的穩定性，並建議進一步加密繁忙時段班次；以及
- (g) 他希望秘書處將港鐵公司的回覆併入在討論文件內，以便查閱。

53. 主席要求秘書處修訂文件，將港鐵公司在會前遞交的回覆併入文件內。

(會後備註：有關回覆已載於文件 TT 26/2022(修訂)內。)

54. 鄭仲恒先生表示，會展站往羅湖/落馬洲方向月台近車頭位置的月台幕門經常不能正常關閉，不時需要職員以人手協助才可妥善關上。據他了解，上述情況因列車管道內的氣壓問題所致。他欲了解有關情況是否持續出現，並認為有關問題或影響列車服務和安全。

55. 鍾禮謙先生表示東鐵線的部分路段設有臨時速度限制，部分限制乃為減少噪音而設。然而，他表示新式列車製造的噪音較舊式列車低，建議港鐵公司檢視有關速度限制，以提高營運效率和增加班次。

56. 港鐵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蘇玉燕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東鐵線的鐵路有過百年歷史，部分的車站結構亦有逾五十年歷史，在原本的建築結構上進行加裝工程前須進行一定基礎工序，例如在月台底部安裝支撐架以承托月台幕門的額外重量。港鐵公司已進行了部分前期工程，包括安裝幕門底架，以便加快日後安裝月台幕門；
- (b) 列車的停泊位置、月台幕門的安裝，以及信號系統，三方須彼此配合以確保服務正常運作，過程中需要多次調整和反覆測試。港鐵公司在調整列車停泊位置時，亦會選取月台較直的位置安裝幕門，以改善月台空隙的問題，並會盡量貼近扶手電梯的位置，方便乘客進出月台；
- (c) 由於馬場站和大埔墟站月台停車位置的改動和調整工作較其他車站少，故港鐵公司計劃率先於二零二三年中旬展開上述兩個車站的月台幕門安裝工程。在吸取有關經驗後，港鐵公司會整合工序，加快其餘車站的月台幕門安裝工作；
- (d) 東鐵線現已全面使用新列車及新信號系統，除將往來上水站及紅磡站的車程縮短 8 分鐘外，亦有空間按乘客需求增加班次。同時，東鐵線早上繁忙時間班次已由過海段未通車前約 3 分鐘一班，加密至現時約 2.7 分鐘一班；
- (e) 港鐵公司因應個別時段和車站的人流，安排多項疏導措施，例如呼籲乘客前往較少人的車廂乘車、以車廂載客情況顯示屏發放資訊，以及在“MTR Mobile”應用程式顯示車廂載客情況。同時，港鐵公司亦按車站人流安排短途列車疏導人流。自東鐵線過海段開通一個多月以來，乘客的

出行模式仍有變化，港鐵公司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作相應調整；

- (f) 港鐵公司為配合東鐵綫過海段的服務引入合共 37 列九卡列車，其中 34 列已投入服務並運作暢順，其餘三列亦會逐步投入服務。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客量變化並作相應調整；
- (g) 沙田站、旺角東站和太和站屬於地面車站，因地面車站並非密封式設計，故未有安裝空調設備，惟月台已安裝風扇和通風設備改善情況。在二零二一年，港鐵公司亦於太和站進行月台通風系統改善工程，並在旺角東站加裝流動的冷風裝置。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通風系統運作正常；
- (h) 港鐵公司會視乎各車站的客流量和設施使用情況進行車站布局和設施改善工程，例如在二零一五年於火炭站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合併兩個月台，方便乘客使用有關設施。港鐵公司有密切監察火炭站的使用情況，認為目前 D 出口的使用情況仍然暢順。港鐵公司會留意社區的發展，配合不同客流管理措施，確保車站運作保持暢順；以及
- (i) 她表示將於會後就會展站月台幕門運作情況和列車臨時限速的意見，向委員進一步了解情況和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會展站月台幕門運作未見暢順，為東鐵綫過海段通車磨合期出現的情況，並不會影響行車安全，港鐵亦已經於系統上作出相關的調節，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另外，列車速度會因應不同的情況而或有所調整，如車務運作需要、前面列車未開出、個別路段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以及減低行車時發出的聲響等因素而稍作車速調

整。在保障行車安全的前提下，港鐵公司會繼續檢視東鐵綫各個路段的車速，以維持有效率的鐵路服務。)

鄭仲恒先生提問：有關兩條新“街渡”渡輪服務牌照申請事宜

(文件 TT 27/2022)

57.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在兩條新“街渡”渡輪服務牌照的諮詢過程中，運輸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缺乏足夠溝通。他表示運輸署在進行諮詢時，已知道必須進入康文署的管理範圍才可使用沙田七十七區梯台，卻未有就此知會康文署。他建議雙方加強合作；
- (b) 他表示有不少居民反映渡輪服務的收費昂貴，建議推出長者優惠，為區內長者提供平日的娛樂選擇；
- (c) 他表示由於馬鞍山海濱長廊(海濱長廊)並未納入“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導致乘客不准攜帶寵物乘搭渡輪，令不少居民不滿。他希望運輸署探討解決方案，改善有關安排；以及
- (d) 他表示與康文署一同實地視察海濱長廊時，發現海濱長廊的空間不足，難以設立寵物專用通道。因此，他建議於渡輪提供服務的時間內，限時允許渡輪乘客攜同寵物，經海濱長廊前往梯台乘坐渡輪。

58. 鍾禮謙先生表示在海濱長廊是否納入試驗計劃的諮詢中，康文署當時並未提及有關渡輪航線和設立寵物通道等資料。他認為將海濱長廊納入試驗計劃和因應渡輪航線設立寵物通道的考慮因素不盡相同，由於設立寵物通道只

涉及海濱長廊的部分範圍，而且渡輪的班次並不頻密，可預計對海濱長廊使用者的影響將會較小。他表示雖然他曾就海濱長廊納入試驗計劃提交反對意見，但他支持因應渡輪航線設立寵物通道。

59. 主席指出運輸署和康文署均有在文件上提及會按海濱長廊使用安排或渡輪服務細則採取跟進，欲了解跟進工作的最新狀況。

60.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文佩珊女士表示，康文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已向運輸署反映海濱長廊對寵物進出有限制，亦建議運輸署可因應渡輪航線容許乘客攜帶寵物進入海濱長廊安排作地區諮詢。康文署對設立寵物通道或開放部分海濱長廊予攜帶寵物的乘客的安排持開放態度，如地區持份者和區議會在諮詢中表達支持，署方亦樂意配合。

61. 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在日後如需就各項事宜包括“街渡”渡輪服務等諮詢地區持份者意見時，會進一步協調各部門的意見，以制定更完善的方案，切合地區人士的需要；
- (b) 署方備悉增設長者優惠的意見，由於新渡輪航線屬於試驗性質，收費或比陸路交通的費用稍高。署方將與營辦商按營運情況，檢視調整票價或提供優惠的可行性；以及
- (c) 連接沙田七十七區梯台的行人路屬康文署管理，運輸署對海濱長廊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入內或設立寵物通道沒有既定意見，如地區持份者提出意見，署方樂意與康文署就有關事宜再作商討。署方已要求渡輪承辦商加強服務管理，乘搭有關“街渡”渡輪服務的乘客將不准攜帶寵物

使用沙田七十七區梯台登上或離開船隻。署方會因應海濱長廊往後就有關攜帶寵物入內的安排，適時與營辦商檢視攜帶寵物的安排。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28/2022)

62.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專線小巴 811 號線自駿洋邨入伙和疫情緩和後，在繁忙時段經常於抵達火炭樂景街前已經客滿，乘客候車時間大幅增加。他欲了解小巴 814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客量調查結果；以及
- (b) 他希望增設火炭至沙田第一城的快捷短途交通服務，並改善小巴 811 號線的服務。他表示駿洋邨入伙後對火炭區的公共運輸服務構成壓力，早上七時至八時的情況尤其嚴重，候車時間甚至長達 25 分鐘，希望火炭區的交通情況可獲改善。

63. 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將於會後就 811 號線的調查向委員補充資料；
- (b) 署方理解早上繁忙時段的乘客量有一定需求，署方會與營辦商商討安排空載車輛到個別中途站疏導乘客，減少中途站乘客的候車時間；以及
- (c) 現在 811 號線已有由樂景街至第一城的短途服務，署方會進行實地調查了解實際載客情況，以研究加密班次的可行性，進一步疏導樂景街的乘客。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29/2022)

6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工程“落禾沙里－擬改善現有行人路”(施工通知書編號：NE/21/0844)的進度為何；以及
- (b) 他表示沙安街翠擁華庭與利安邨中間有一條連接 T7 公路橋底公園的小徑，他感謝路政署為小徑的樓梯安裝扶手，方便居民使用。由於該小徑原本用作道路維修之用，故梯級相對狹窄，而該處又設有管道，所以未能進行擴闊。然而，由於居民仍對擴建樓梯有相當需求，他希望與署方職員到現場考察，探討擴闊的可行性。同時，如擴闊樓梯不可行，他希望署方探討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法。

65. 周曉嵐先生表示，大埔公路往大學站近燈柱 EA3633 行人天橋管理事宜經媒體報道後引起居民關注，不少居民對管理安排感到不滿。路政署早前曾表示將在該行人天橋進行樓梯扶手和圍欄改善工程，他欲了解有關進度為何。

6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張俊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工程“落禾沙里－擬改善現有行人路”(施工通知書編號：NE/21/0844)在施工期間，路政署接納該區居民的意見，將鋪設地面的物料由混凝土改為環保地磚。由於訂購環保地磚需時，加上受疫情影響令運送時間延遲，導致工程延誤。目前，

環保地磚預計於七月上旬抵港，預計工程可於七月下旬完成；

- (b) 署方在年前曾與委員實地視察和跟進翠擁華庭旁小徑的維修事宜，並實施一次性維修。署方對樓梯的改善工程持開放態度，樂意派員與委員實地考察，並可與運輸署一同研究道路設計和施工的方案；以及
- (c) 大埔公路往大學站近燈柱 EA3633 行人天橋下半部分(即通往香港中文大學的樓梯)的改善工程預計於七月下旬逐步完成，工程內容包括更換欄杆、加設扶手、設置渠蓋和修整路面。行人天橋上半部分(即近大埔公路的樓梯)則預定會進行油漆整固工程，惟工程有機會導致異物跌入鐵路路軌範圍，故署方正向港鐵公司申請工程許可。待港鐵公司完成審批後，署方會盡快展開工程。

67. 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楊威多先生表示，地政處就大埔公路往大學站近燈柱 EA3633 行人天橋沒有進一步補充。

68. 余頌謙先生表示運輸署並非大埔公路往大學站近燈柱 EA3633 行人天橋的管理部門，沒有進一步補充。

69. 周曉嵐先生希望港鐵公司可盡快完成審批大埔公路往大學站近燈柱 EA3633 行人天橋的工程許可，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70.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居民投訴工程“落禾沙里－擬改善現有行人路”的工程時間過長，造成阻街和污染問題。他希望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以及

- (b) 他表示已就翠擁華庭旁小徑事宜去信路政署，並希望可以在實地視察時與署方一併處理其他社區問題。

71. 蘇玉燕女士表示大埔公路往大學站近燈柱 EA3633 行人天橋不屬港鐵範圍，並非由公司管理，如有工程需於鐵路保護區範圍內進行，港鐵公司會按一貫處理方法，在確保鐵路安全不受影響的前題下配合相關部門。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30/2022)

72. 周曉嵐先生表示警方早前於火炭進行了一系列大規模執法行動，惟有市民反映在港鐵火炭站 A 和 C 出口間的巴士站，以及樂信徑近駿景園大閘外，於早上繁忙時段均有不少車輛違例泊車，阻礙校巴進出，甚至有車輛因此逆線行車，影響道路安全。他希望警方加強於以上位置執法，並建議警方應持續和恆常執法，不應集中於個別的大型執法行動。

7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沙安街(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檢控數字過少。他欲了解警方於沙安街的執法情況，並建議警方應加強於該處執法；
- (b) 他表示在沙安街的一所國際幼稚園門外，每逢上下課時段便有很多接送學童的私家車停泊，影響進出交匯處的車輛並造成危險，情況不容忽視。他欲了解沙安街的檢控行動有否於上述時段進行；以及

- (c) 他建議警方增加在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執法頻率，避免違例泊車影響道路使用者和構成危險。

74. 主席表示有市民就石門安睦街違例泊車情況作出投訴。據警方的文件所示，安睦街於四至五月的檢控數字高達 1 117 宗，從市民提供的圖片亦可見碩門邨邨口的兩條行車線均泊滿車輛，剩餘空間僅僅可供一輛私家車通過，情況嚴重。他欲了解警方除向違例車輛作一般票控外，有否採取其他方法改善有關情況。

75. 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黃培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已加派人員於上午到樂景街檢控違例車輛，亦沒有酌情執法，並在上學時段派員高調巡邏。因應委員的意見，警方會繼續加派人員到場進行檢控和疏導交通，並在有需要時拖走違例車輛；
- (b) 警方備悉委員對樂信徑近駿景園出口的意見，將加派人員到場了解情況和執法；
- (c) 警方不定時派員到沙安街和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巡邏，違例車輛的駕駛者一般看到巡邏警員時都會自行駛離，導致檢控數字較低。警方會繼續適時於不同時段加派警員巡邏；
- (d) 警方備悉委員就接送學童的私家車的意見，將加派人員到場巡邏和執法；以及
- (e) 除檢控和驅趕違例車輛外，由於安睦街一帶商舖和食肆林立，在一定程度上亦需依靠市民自律。警方備悉委員對安睦街違例泊車的意見，將增派人員到該處巡邏和執法，以改善有關情況。

76. 麥潤培先生表示，在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看到巡邏警員後自行駛離的駕駛者通常是附近地產商戶的職員，出現上述情況亦顯示有關車輛已在該處違例泊車一段時間，一旦有校巴或的士進出交匯處，便會構成危險。他指出數年前曾有車輛在交匯處內爆炸，如當時附近有其他車輛，情況將不堪設想。交匯處亦鄰近街市，時有貨車在該處上落貨物，有需要維持交匯處的良好交通狀況。他要求警方保持沙安街和交匯處的交通暢順，並加強巡邏和檢控。

77. 黃培佳先生表示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會適時調派人員到沙安街和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加強執行管制工作。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31/2022)

78. 周曉嵐先生表示路政署將在大埔公路往大學站近燈柱 EA3633 行人天橋的進行油漆工程，惟有關工程地點處於港鐵公司的鐵路保護區範圍內，他希望港鐵公司可與部門作充分配合，盡快完成有關審批。

79. 鍾禮謙先生對港鐵公司近日舉行的中期翻新(MLR)列車榮休儀式、沙中線通車開放日和與鐵路愛好者專業交流的安排表示欣賞。他認為有關活動可有效增加公眾對鐵路服務的認識，並提高鐵路系統的透明度，值得繼續舉行。

80. 蘇玉燕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負責工程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在進行工程前會先會與港鐵公司溝通，一般而言，如工程不影響鐵路營運及安全，港鐵公司均會作出配合；以及

- (b) 她感謝委員對港鐵公司近日舉辦的活動的支持，將轉交有關意見予相關部門，並表示港鐵公司將繼續做好與委員和社區之間的溝通工作。

(會後備註：有關的油漆工程已於七月中旬完成。)

沙田區飛行航道、飛機噪音及事故報告

(文件 TT 32/2022)

81. 主席表示有委員投訴是次交運會會議與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福利策略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有衝突，委員因此險些未能趕及參與交運會會議。他希望秘書處備悉有關事宜。

82. 麥潤培先生感謝交運會主席代其反映意見，並表示由於福利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以網絡視像形式舉行，他才可同時就社福界和沙田區內事宜反映意見。他希望秘書處與有關部門協調會議安排。

8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5. 會議在下午五時五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45

二零二二年八月